

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拆除、焚燬、坍塌申報書

申報人所有 鄉市 村 路 鎮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房屋(稅籍編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)業經於 年 月 日

- 使用情形變更
- 改為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使用
 - 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
 - 改為營業使用
 - 改為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
 - 改為 使用
 - 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，願放棄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有_____之自住房屋(稅籍編號_____)

- 房屋滅失
- 拆除 焚毀 坍塌

- 土地一併申請改按
-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(房屋須無出租營業，並辦竣戶籍登記) 本人所有上揭房屋及土地確無租賃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 - 一般用地稅率
 - 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 課徵地價稅

本件房屋稅已於 年 月 日繳納，請一併退還溢繳房屋稅。本次退稅方式：

支票退稅：

直撥退稅：同意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納稅義務人本人存款帳戶，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，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理。

金融機構	分行	帳號

此 致 基隆市稅務局 分局 (簽名或蓋章)

申報人：
身分證號或統編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地址： 市(縣) 區(鄉市鎮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： 申報日期：

備註：
1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2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3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勘查結果：供住家使用空置供營業/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，擬自 年 月起，

m²按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

m²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

核課房屋稅

m²按非住營稅率

m²按營業/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稅率

經辦人蓋章：